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
【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】認定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別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入學 學年度	學年度
學號		姓名	
符合 要件	☐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複試 ☐ 多益測驗(TOEIC)700 分 (含)以上 ☐ 網路托福(IBT)73 分(含)以上 ☐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6 級(含)以上 以上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勾選， <u>並繳交檢定成績單/證書之正本及影本一份</u> （正本查驗之後當場退還）。		
修習 課程	通過下列課程之一，視為取得本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： ☐ 本系 <u>碩士班</u> 之英語授課專業(EMI)課程至少2門（ <u>6學分以上</u> ）。 ☐ 語言中心進階英文（A-EGP）、專業英文（ESP）、學術英文（EAP）、專業學術英文(ESAP)課程(4學分)。 ☐ 非英語之同語言外語課程4學分，且修習課程程度相當於語言中心開設之(三)及(四)。 ☐ 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。 以上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勾選， <u>並繳交成績單之正本</u>		
承 辦 人 核 章	年 月 日	系 主 任 核 章	年 月 日
備註	一、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（依 100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100 年 5 月 16 日校長核定。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）。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，但身心障礙學生、僑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。 三、若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本辦法第 3 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則須修習本校所開設一學期零學分、每週兩小時之「英語精進」課程。學生修習此課程需付兩學分之學分費。修畢此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為取得本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。 四、本校語言中心開設「英語精進」課程，以學士班同學優先選課，如有餘額才會開放碩博研究生選修。 五、相關事宜請詳閱本系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」。 六、申請時間：應屆畢業生於<u>畢業當學期期末考前</u>申請。		